

羅馬書(一)

寫作時間地點

寫作時間：57/58AD

- 第三次傳教旅程完結

寫作地點：格林多/耕格勒

收信人

羅馬基督徒團體

- 教會是由外邦人和猶太人組成，以外邦人為主
- 羅馬教會不是保祿建立的，也不是伯多祿
- 可能是僑居外地的猶太基督徒，把福音傳到羅馬
- 羅馬教會應該成立於 49AD 之前

在 49AD，羅馬皇帝喀勞狄下令驅逐「猶太人」離開羅馬

- 因為「基督」的煽動，猶太人之間發生了爭吵
- 猶太教會領袖被逐，因此教會領袖阿桂拉和普黎史拉到了格林多，遇到了保祿(宗 18:1-3)
- 可能透過他們，保祿認識不少羅馬教友(羅 16:1-16)

54AD 取消禁令，不少猶太基督徒返回羅馬

- 在這段期間，教會仍不斷發展，漸漸與會堂分開，形成家庭教會
- 返回羅馬的「猶太」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關係有點緊張

到了 57/58AD 在羅馬書寫作時，羅馬教會

- 已經有良好的發展，有一定規模(1:8)
- 與耶路撒冷教會有一定關係
- 並不要求外邦基督徒割損，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地位平等
- 有內部矛盾
- 曾聽聞保祿，但不十分認識

背景

- 保祿寫羅馬書時，正是他的第三次傳教旅程將近結束
- 準備把捐款帶到耶路撒冷
- 他計劃離開耶路撒冷後，到西班牙傳教

羅馬書與加拉達書

- 不過去西班牙之前，他想先到訪羅馬

保祿到羅馬及寫信的目的

到訪羅馬的目的

- 保祿是外邦人的宗徒，覺得自己對羅馬教會有責任(1:8-15)
- 分享恩賜(1:11)
- 鞏固他們(1:11)
- 為自己到西班牙傳教作準備(15:23-28)

寫羅馬書的目的

- 提醒他們已經接受了信仰(15:14-16)
- 清一些不利傳言，或虛假指控(3:8)
- 幫助羅馬教會解決內部問題
- 希望羅馬教會支持自己帶捐款到耶路撒冷(15:30-33)
- 為自己不久的到訪鋪路，也希望羅馬教會能支持他到西班牙傳教(15:17-29)

羅馬書結構

1:1-7 致候

1:8-15 感謝、傳教計劃

1:16-11:36 教義部份

1:16-5:21 因信成義

1:16-17 點出主題

1:18-3:20 天主的義怒

3:21-31 基督的救恩

4:1-25 亞巴郎的成義

5:1-21 成義的效果

6:1-8:39 罪惡與救恩

6:1-14 從罪惡中被解脫

6:15-7:25 從法律中被解脫

8:1-30 在基督內的新生命

8:31-39 基督徒的凱歌

9:1-11:36 以色列的命運

9:1-33 亞巴郎的真正後裔

10:1-21 以色列的不忠

11:1-36 猶太人終要歸依

12:1-15:13 勸諭部份

12:1-21 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信仰

13:1-14 基督徒的應務

14:1-15:13 在基督內共融

15:14-33 傳教計劃及行程

16:1-27 問候及祝福

全書的主題(1:16-17)

- 人是因信稱義
- 救恩是先賜給猶太人，然後才賜給外邦人

所有人都在罪惡的統治下

所有人都犯了罪，在天主的義怒之下(1:18-3:20)

- 天主是不顧情面的(2:9-10)，會公平地審判人
 -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天主義怒的對象，猶太人不比外邦人優勝
- 外邦人是天主義怒的對象(1:18-2:11)
- 從天主的創造可發現天主的美善(1:20)
 - 外邦人也可以按照天主賦與的良心，遵行天主的法律(2:14-16)
 - 外邦人沒有因天主的創造而認識天主，反而朝拜偶像，並有各種惡行(1:26-31)
 - 天主會按照他們的行為施行審判

猶太人是天主義怒的對象(2:12-28)

- 猶太人有天主的法律，也教導別人守法律，但自己卻沒有遵守
- 他們使天主受辱(2:23-24)
- 真正的猶太人不在乎是否割損(2:25-29)
- 受了割損而不遵守法律，與未受割損無異
- 受割損而遵守法律，與受了割損一樣
- 割損不在乎肉體，在乎內心(申 10:16, 30:6; 耶 4:4, 9:25-26)

沒有人因遵守法律成義(3:9-20)

- 聖經指出世上沒有義人(3:10-17)
- 既然現實上沒有義人，即是說法律不能使人成義

保祿的結論：所有人都是罪人，需要天主的救贖

罪惡的後果

- 成為天主義怒的對象
- 失掉天主的光榮(3:23)
- 死亡(5:12)
- 罪惡藉死亡為王，控制人(5:21)

罪惡與法律

法律的作用：

- 使人承認自己的罪過(3:19)、使人認識罪過(3:20; 7:7)、激起天主的義怒(4:15)、增添過犯(5:20)

法律本身沒有問題，是罪惡利用了法律(7:7-13)

- 法律本是聖的(7:12)、屬神的(7:14)、正義和美善的(7:12)
- 法律的目的是令人得生命(7:10)
- 保祿：不是法律使人死亡，是人的軟弱
- 罪惡透過人的軟弱，利用法律使人犯罪(7:7-11)
- 人本是生→法律來了→死
- 罪惡本是死→法律來了→生

保祿描繪了人在法律下的生活(7:14-25)

- 人為罪惡所操控，不能做自己想行的善
- 耶穌基督拯救了我們，使人有行善的自由

因信成義

羅馬書的核心(3:21-31)

天主要顯示自己的正義

- 施與救恩，使人與自己有正確的關係

從前天主是透過法律顯示自己的正義，現在天主有新行動(3:24-26)

- 在法律之外，這點有法律和先知作證
- 基督的犧牲是贖罪祭
- 人透過信仰耶穌基督成義
- 所有人都能因信成義(3:29-30)，猶太人沒有自誇之處(3:27-28)
- 天主同時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天主

保祿認為因信成義並沒有廢除法律，反而是使法律堅固(3:31)

亞巴郎的成義

亞巴郎是因信成義的典型(4:1-25)

- 亞巴郎是因信稱義，與割損無關(4:9-12)
- 他的成義是天主的恩寵

成為亞巴郎後裔的條件

- 與亞巴郎有共同信德
- 亞巴郎信德的特徵(4:17-21)：相信死者復活、在絕望中仍懷有希望

亞巴郎是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共同祖先(4:12)

- 人是藉著信德，繼承亞巴郎的恩許(4:13-16)
- 兩個種族的合一